

宿州学院文件

校成字〔2018〕1号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宿州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8年1月17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宿州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非学历教育文件精神，规范和加强我校非学历教育管理，促进我校非学历教育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安徽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1411号）和《宿州学院会议、培训、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校财字〔2016〕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我校非学历教育，是指利用学校资源（包括有形资源和无形资源），面向社会或校内举办的不列入国家招生计划、不由学校颁发国家承认的学历文凭的各类各级教育活动。包括举办各类继续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及其他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技能鉴定、自考助学等各种办学形式。

第二章 培训管理

第三条 学校对非学历教育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继续教育学院（培训中心）是非学历教育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的管理工作，对外负责与上级管理部门的联系，对内负责贯彻上级文件精神；对全校承办单位开展的各类非学历教育办学活动进行审核报批、监督和检查评估，协调、指导和规

范全校各承办单位开展非学历教育。

第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培训中心）是学校非学历教育办学的主体之一，要积极举办符合学校和社会发展需求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学校下属各二级教学单位在确保完成学历教育任务的前提下，可发挥资源优势，挖掘潜力，为学校及社会服务，举办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

第三章 办学审批

第五条 非学历教育实行项目申请审批制度。承办单位向继续教育学院（培训中心）提出办学申请，填报《宿州学院非学历教育培训班申请表》（附件1），经继续教育学院（培训中心）审核同意后，由财务处按照教育收费的相关规定进行公示或向政府物价部门备案。

第六条 凡以下范围内的非学历教育办学，在举办前须到继续教育学院（培训中心）办理办学申请和审批手续：

1. 各单位在宿州学院校园内，利用学校教育资源（教室、教师、设备、场地、水电等）举办的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
2. 各单位在宿州学院校园外，以宿州学院或宿州学院下属单位的名义收费或举办的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
3. 各单位在校园内外与其它单位合办的，虽不使用“宿州学院”名称，但直接或间接隐含与“宿州学院”相关内容的（如提供培训条件、发宿州学院结业证书等）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

4. 所有需宿州学院或其下属单位出具印章或者票据的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

第七条 办学单位需刊登招生广告和发布招生简章的，填报《宿州学院社会办学广告审批》（附件2），经继续教育学院（培训中心）审核后，予以发布。

第八条 学校各办学单位，经学校批准后方可以“宿州学院”或其所属单位名义在校内外开展各类非学历教育。未经学校批准，校内任何单位、教职工（包括离退休教职工）和学生均不得在校内外以学校或者学校所属单位、部门的名义独立或者合作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

第九条 如需与校外单位合作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举办单位应按照《宿州学院经济合同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签署合作办学协议。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条 各种非学历教育以办班单位自我管理为主，全面负责教学和日常管理工作，需配有专人负责管理。

第十一条 举办单位应建立质量保障体系，保证非学历教育教学质量。每个获批项目必须具有完整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不得随意更改教学内容、调整总学时数。

第十二条 举办单位须对教师授课内容负责，从严治教。坚持课堂讲授纪律，严禁散布违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

中央决定的错误观点，严禁传播封建迷信、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论。

第十三条 举办单位须按档案管理要求做好非学历教育材料的存档工作，保存好以下资料：项目申报材料、书面批复、招生简章、广告宣传、各类协议（合同）、教学大纲、学员情况登记表、学习成绩表、结业人员名单等。

第十四条 为保证培训质量，继续教育学院（培训中心）应对各办班单位进行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括教学管理、教学计划实施、教学质量、考核情况、收费等方面。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贯彻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实行“收支两条线”。收费标准应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委托协议办学可按双方协议执行。所收费用一律缴入学校财务账户，由学校财务处提供合法票据。各办学单位不得收取项目外费用。

第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实行收支成本核算，开支不得超过净收入。

第十七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经费按以下比例进行结算。

校外办学：学校 10%（含税费，学校管理费），承办单位 90%；

校内办学：学校 20%（含税费，学校管理费），承办单位 80%。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收入主要用于办学经费，包括住宿费、

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设备租赁费、其他费用（包括现场教学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授课教师交通、食宿费），结余部分作为承办单位发展基金，可用于改善办公条件、差旅、人员培训等方面。

第十九条 非学历教育各类办学经费支出标准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和安徽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另外：

1. 面向市场的培训，根据市场规律，费用采取协议定价，报财务处备案。

2. 参加学校的课程研修，参照普教学生的收费标准，按照学时数折合收费。

3. 其他费用标准。监考费不超过 200 元/人/半天，班主任费不超过 200 元/人/天。

第六章 证书颁发

第二十条 继续教育学院（培训中心）负责培训证书的印制和证书用印规格的审核，统一颁发培训证书，结业证书加盖“宿州学院”印章。

第二十一条 非学历教育各种证书均须注明培训项目名称和学时数，并统一编号。继续教育学院（培训中心）将对班级学员的成绩及发证情况建立业务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培训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宿州学院非学历教育培训班申请表

2. 宿州学院社会办学广告审批

附件 1

宿州学院非学历教育培训班申请表

培训班名称		办班地点			
申办学院(部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校外联办单位		班主任		联系电话	
办班形式		起迄日期			
招生人数		招生区域			
总课时数		收费标准			
是否广告宣传		是否发放证书			
教学计划	(可另附纸张)				
预算开支	(可另附纸张)				
申请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字 申请单位(章) 年 月 日</p>				
继续教育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字 申请单位(章) 年 月 日</p>				
财务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字 申请单位(章) 年 月 日</p>				

